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5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2：10

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

主席：韓○主任

紀錄：羅○欣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：本中心與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「通識課程」校際選課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兩校「通識課程」認定領域課程簡表，詳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臺灣體大學生至本校選課限 50 人／17 門課。
- 三、本校學生至臺灣體大選課限 50 人／10 門課。
- 四、依本校規定一學期至多選 2 門通識課程（含校際選課），2 門以上不承認學分。

議題二：四技共同核心課程「服務與學習」學分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辦理，詳如附件二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13 年 04 月 12 日服務學習及勞作教育異動協調會議、113 年 04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、113 年 0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三、本校服務學習課程「服務與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屬核心通識必修學年課程，每學期時數 36 小時，學分數為 0 學分，不符合教育部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定。
- 四、擬將本課程修改為「服務與學習」必修學期課，每學期時數改為 18 小時，一半學系上學期開設、一半學系下學期開設（每學期約 16-17 班，學年共 33 班），外加 1 學分 1 學時（屬核心通識課程），以符合教育部來文要求，並將此課程列入教師評量。
- 五、112 學年度前「服務與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」重修生，若單學期不及格，可任擇上學期或下學期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重修，若學年皆不及格，須重修上學期及下學期「服務與學習」課程各一次，以達所缺必修課程。
- 六、本案自 113 學年度起施行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，提送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